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和使用情况：

200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该次公开增发共募集资金44,7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使用26,283.05万元募集资金，尚剩余募集资金11,541.3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0年4月14日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09年10月召开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2010年4月14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及水务项目投资运营，主营业务所属项目投资金额均较大、建设期和回收期均较长，由于项目建设所需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日常经营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取得。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进展，目前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继续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4月19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将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核查意见书。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的上述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吴晶女士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2010年4月19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加资源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合加资源的保荐人,在合加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宏源证券同意合加资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合加资源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合加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加资源第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加资源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